**用于转移支付项目**

**养老服务业-2022第二批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宝坻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坐落于宝坻区宝平街道潮阳大道与开元路交口西南角艺馨佳苑小区内，建筑面积5507㎡，设置养老床位130张，总投资1800万元。

**2.实施情况。**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预算及工程进度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3年度宝坻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预算计划，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划转至施工方。

**3.实施主体。**主管预算部门区民政局，项目实施主体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4.下达预算。**区民政局结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预算及工程进度情况，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本项目经津财社指《2022》112号，下达预算资金，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将资金拨付施工方。

**5.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依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津民规【2022】8号》，于2023年用163.02万元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实现社会办养老机构高标准运营。目标2：依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津民发【2015】52号》、津财社联【2009】41号于2023年用229.58万元来提高日间照料服务水平实现日间照料高标准建设运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392.6**万元**

**2.资金组成。**年度资金总额392.6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60万元，预算执行率15.28%。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39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28%。资金开支范围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方。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392.6万元，全部为市级资，使用率15.28%。已申请部分工程款，财政局未拨付。补贴发放合规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作用，提升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享受补贴养老机构满意度≥90%，享受补贴日间照料满意度≥90%。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392.6万元，全部为市级资，使用率15.28%。已申请部分工程款，财政局未拨付。补贴发放合规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作用，提升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享受补贴养老机构满意度≥90%，享受补贴日间照料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申请部分工程款，财政局未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预算及工程进度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2年度宝坻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预算计划，并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划转至施工方。每月工程进度在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更新数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